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教育統籌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詳題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在"款"之後加入"和與建造業內的受僱人士及承建商有關的事宜"。

3. 訓練局的職能

第5條現予修訂——

(a) 將該條重編為第5(1)條；

(b) 在第(1)(e)款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c) 在第(1)款中，加入——

"(f) 協助安排受僱於或將會受僱於建造業內某些訂明職業的人接受身體檢查，以及協助繳付該等檢查的費用，而協助的方式可包括給予經濟支援。"；

(d) 加入——

"(2) 就第(1)(f)款而言，"某些訂明職業"(certain prescribed occupations)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7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職業；該等規例須屬規定受僱或將會受僱擔任涉及暴露於和使用危害性物質及物理介質的工作（包括建造業內的工作）

的人接受強制性身體檢查者。"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賦權建造業訓練局，對受僱或將會受僱於建造業內某些訂明職業的人所進行的身體檢查，作出安排和繳付費用。此等訂明職業，將在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訂立的規例中訂明。該等規例是規定受僱擔任涉及暴露於和使用危害性物質及物理介質的工作的人，必須接受強制性的身體檢查的。

2. 草案第2條，對《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該條例"）的詳題作出修訂，將本條例草案的目的，納入作為該條例的主要目的之一。

3. 草案第3條，對該條例第5條作出修訂，類似地將本條例草案的目的，納入作為建造業訓練局的法定授權職能之一。